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

86.04.15 系務會議通過
90.01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1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1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0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29 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
104.06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『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、助學金：

- 一、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。
- 二、如在校內兼職兼薪（不含國科會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），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- 三、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四、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。

研究生受領獎、助學金期間有以上所列各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、助學金。

為促進本系國際化，亦受理外籍生研究生申請助學金，每學年至多核發 8 個月。

第三條 請領助學金之碩士班研究生(一~二年級)及博士班研究生(一~三年級)應協助本系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工作，此協助工作之時間及內容由本系規劃分配，若無法配合者，本系將限制申請或停發助學金。

第四條 助學金之 50%依碩士班學生所修學分分配之，其餘 50%分配給協助本系教學助教工作之碩、博士生，每學年至多核發 8 個月。學分點數之計算，由本系課程委員認定之。

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在本系修習之第一學年得發獎學金，每學年至多核發 8 個月，以每人每月一萬元為原則。

第六條 五年雙學位學生於碩士班入學後，依本系『五年雙學位推薦暨獎勵辦法』頒發獎學金。

第七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於申請書上切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申請書存系備查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『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